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苒洲、汪东、周凯、孙健鸣

2020年5月20日